

论马克思主义学说的体系性

李延明

【提要】马克思主义学说是一个系统。按照内容的抽象程度,分为三个层次:上层是哲学观点,中层是科学共产主义观点,下层是行动学说。只有弄清马克思主义学说的各个组成部分在系统中的层级地位,弄清各个部分之间的逻辑关系,才可能真正把握住马克思主义学说的体系。

【关键词】马克思主义学说 体系 逻辑结构

〔中图分类号〕A8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2952(2009)05-0023-06

马克思主义学说具有体系性。马克思主义学说的体系具有内外两个层次。内层以马克思主义创始人自己的论著为基础和骨干,辅以后人遵照马克思的观点和方法,对于马克思和恩格斯已有观点和学说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外层是后人随着时代的发展,随着科学的发展,把马克思的观点和方法,运用到马克思和恩格斯没有论述或仅有较少论述的领域,由此形成的体现了马克思主义观点的学说群,例如马克思主义美学观点、马克思主义价值学观点、马克思主义民族学观点、马克思主义生态学观点……等等。显然,外层不能脱离内层而单独存在。我们平时所说的马克思主义学说,主要指的是这个体系的内层。

马克思主义学说体系的外层是开放的,其边界可以随着人们把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和方法运用于新的领域而逐步扩大,在此不拟论述,只论述内层马克思主义学说的体系。

内层马克思主义学说涉及多个学科。同时,它又是一个有限的事物。

我国的教育界(高校、党校)在苏联的影

响下,把马克思主义学说分成了三个部分,也就是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对马克思主义学说体系这样划分,依据的是列宁《马克思主义的三个来源和三个组成部分》一文。在这篇文章中,列宁把马克思主义学说的“三个组成部分”表述为“哲学、政治经济学和社会主义”,^①其中社会主义学说的核心是阶级斗争学说。列宁为什么把马克思主义学说分成这样的三个部分呢?据我推测,是从恩格斯《反对杜林》^②的结构来的。《反对杜林》由三编组成:第一编是《哲学》,第二编是《政治经济学》,第三编是《社会主义》。第三编《社会主义》的核心是社会主义社会从资本主义社会内部产生的经济根据。大家可以看出,列宁和恩格斯对社会主义学说的重心的认识是不同的,恩格斯认为是社会主义社会从资本主义社会内部产生的经济根据,而列宁认为是阶级斗争。尽管如此,列宁所说的马克思主义学说的三个组成部分同恩格斯《反对杜林》中三编所使用

^① 《列宁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09页。

^② 中共中央编译局把它翻译为《反杜林论》。

的名称却是一样的。在马克思和恩格斯那里，“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这两个词一般是通用的。列宁在这篇文章中所说的“社会主义”，也是马克思和恩格斯的那种可以同“共产主义”通用的“社会主义”，而不是列宁后来在《国家与革命》中说的那种同共产主义社会高级阶段相区别的、作为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的“社会主义”。^①

我认为，把马克思主义学说划分成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这样三个部分是不妥当的。

首先，恩格斯《反对杜林》的论述是“跟着杜林先生走”^②的，杜林走到哪里恩格斯才跟到哪里，杜林没有走到的地方恩格斯就没有去。在这个过程中，恩格斯“联系这个体系”^③即杜林的体系阐述了马克思主义的观点，通过对杜林的批判形成了“对马克思和我所主张的辩证方法和共产主义世界观的比较连贯的阐述”。^④恩格斯文章的三个部分是在这样的前提下形成的。虽然这三个部分都是马克思主义学说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是却并不能表明马克思主义学说的体系只有这些部分，只能是这个样子的，或者说只能这样表述。特别需要指出的是，恩格斯说他在这里“并不是以另一个体系去同杜林先生的‘体系’相对立”。^⑤什么意思呢？难道《反对杜林》的观点同杜林的观点还不够对立吗？什么是“另一个体系”？什么是“杜林先生的体系”？是指“作者观点的体系”，还是指“文章结构的体系”呢？显然，恩格斯这里所说的“另一个体系”不可能是指“作者观点的体系”，而只能是指“文章结构的体系”，否则这句话就无法理解。因此，我们可以认为，恩格斯《反对杜林》的文章结构是受杜林体系制约的，用这样的结构来作为马克思主义学说体系组成部分划分的依据是靠不住的。

其次，哲学和政治经济学是学科的名称，而科学社会主义则是学说即观点体系的名称。学说与学科是两种不同的事物。学说是一种观点体系，而学科则是依据研究对象的性质和角度、方法的不同而划分的一种研究范围。学说是各种自成体系的主张，而学科则是不同主张共同栖身的平台。

学科是一种容器，而学说则是这种容器中的物品。学科可以容纳不同的观点，可以容纳不同的学说和学派，例如哲学学科可以容纳唯物主义观点和唯心主义观点，经济学学科可以容纳马克思主义观点和自由主义观点。而学说则不能，例如剩余价值学说就不能容纳生产三要素协同创造价值论，列宁主义学说就不能容纳自由主义观点、修正主义观点、社会民主主义观点等等。因此，把马克思主义学说表述为“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把学科与学说并提，把学科与学说混淆到一起，是不正确的。

马克思主义学说是一个等级有序的系统。我主张：按照马克思主义学说内容的抽象程度，把它分为三个层次。^⑥

高层次是哲学观点，即唯物辩证法，它包括自然观、历史观和思维观，唯物史观属于其中的一个组成部分。有些人把马克思的哲学观点概括为实践唯物主义，也是可以的。马克思主义学说的中层次是科学共产主义观点，它是马克思运用其哲学观点对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关系、政治关系、思想关系及其发展趋势进行分析得出的总结论、总观点。这个层次又可以按照学科划分为并列的即同等级的几个部分：经济学中的科学共产主义观点、社会学中的科学共产主义观点、政治学中的科学共产主义观点等等。如果把马克思主义学说体系看成总系统的话，那么科学共产主义学说就是其中的子系统，而上述这几个部分则是支系统。作为科学共产主义学说的支系统，上述这些部分必须结合在一起，缺少了其中任何一部分，科学共产主义学说就像人体缺少了血液循环系统或呼吸系统一样不能再成其为科学共产主义学说。马克思主义学说的低层次是行动学说，它由根据对社会发展趋势的共产主义认识、无产阶级的利益和共产主义者所处的具体社会条件而确

① 参见《列宁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94、196、199～200页。

②③④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45、344、347、344页。

⑥ 参见李延明《怎样划分马克思主义的组成部分》，《理论探讨》1987年第2期。

定的行动的原则、方法、战略和策略等内容组成。遵循列宁主义，毛泽东曾经把科学社会主义学说归结为“五论”，即阶级论、政党论、革命论、国家论、战略策略论。可以看出，这五论大多数都属于行动学说，因而大多数都处在行动学说这个层次中。

上述马克思主义体系的三个层次，是竖向的三个等级，其中每个较高层次对较低层次来说都是指导性理论，即人们通常所说的基础理论，每个较低层次对较高层次来说都是应用理论。在哲学观点这个层次中的各部分是横向的亚等级。在科学共产主义学说这个层次中，部分和整体则分别属于横向的不同的等级或亚等级。例如，剩余价值学说是经济学中的科学共产主义观点的主要内容之一，比经济学中的科学共产主义观点小一个等级，而经济学中的科学共产主义观点又比整个科学共产主义观点小一个等级。其余可类推。在这三个层次中究竟各自能够划分出几个部分，要依据马克思、恩格斯对各个问题论述的多寡和系统化的程度来确定。一般来说，只有片言只语论述的内容，不能构成一个组成部分。不能认为只要科学中有一个学科，马克思主义就有一个相应的组成部分，而不管马克思主义在这个学科中有没有论述和不成系统。我这里指的是马克思主义学说体系的内层，而不是它的外层。对马克思主义体系内层的组成部分具体怎么划分，还可以根据该体系的本来面貌，进行更加细致的研究。

根据以上论述，可以看出，把整个马克思主义学说都称作科学共产主义学说，是不妥当的。科学共产主义学说至少不能包括作为它的理论前提的唯物辩证法，不能包括其中的唯物史观。同样，把科学共产主义学说做广义和狭义的区别也是不正确的。因为根据以上论述，科学共产主义学说只有一个，而且只有一种外延和内涵都很明确的含义，那就是一种认为资本主义社会将会发展为共产主义社会的历史观点。这种社会历史观点既不包括自己的哲学前提和对它进行应用的学说，从而不具有许多论者所谓的“广义”的意义，它也不能排除掉对社会经济关系的分析，从而不具有许多论者所

谓的“狭义”的意义。说到这里，我要补充指出列宁“三分法”的另外一个不当之处，那就是把政治经济学同社会主义并列，把支系统同子系统并列，违背了系统论的基本原则。

下面着重解析一下马克思主义学说体系的中间层次——共产主义学说的体系结构。其中，马克思主义理论经济学观点，仅仅在最宏观的视角上涉及到。

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共产主义学说，主要有前后相接的两大部分，前一部分是对资本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分析，后一部分是对未来社会的设想或者说推测。这是他们的共产主义学说的主干。其它的内容只有依附在这个主干上面，挂靠在这个主干上面，才能够算入到科学共产主义学说的范围之内。^①

马克思和恩格斯运用唯物史观，对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发展规律进行了深入研究，发现：社会化生产方式同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私人占有的矛盾是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②资本主义社会的一切矛盾都是在这个基本矛盾的基础上产生的。

资本主义社会基本矛盾表现为以下两种具体形式：一个是各个企业内部生产的计划性同整个社会生产的无计划状态之间的对立；另一个是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的对立（这是由基本矛盾中的一个方面即资本主义私人占有形式所产生的对立）。

这个基本矛盾必然导致资本主义生产无限扩大的趋势同劳动群众有支付能力的需求相对狭小之间的矛盾。这个矛盾使得市场的扩张赶不上生产的扩张，生产同市场的矛盾激化到一定程度，冲突就成为不可避免的了，经济危机由此爆发。资本主义经济危机是生产过剩的危机。这种过剩是相对于有支付能力的需求的过剩，是一种在广大劳动者的实际需要得不到满足情况下的生产过剩。

从逻辑上说，资本主义社会基本矛盾可以

^① 参见李延明《科学社会主义学说是以整个社会形态为对象的综合性社会科学》，《教学与研究》1981年第1期。

^② 李延明：《社会基本矛盾究竟由哪两个方面组成》，《马克思主义研究》2006年第8期。

有两种解决办法,一种是使生产方式适应占有方式,或者说使生产方式适应生产关系;另一种是使占有方式适应生产方式,或者说使生产关系适应生产方式。第一种解决办法,也就是使生产方式适应占有方式,是不可能的,这个矛盾只能按第二种办法解决,也就是说,只有使生产资料的占有方式适应社会化的生产方式、最终适应社会化的生产力的性质才可以。而社会化的生产方式,要求由社会作为一个统一的经济主体来占有和支配全部的生产资料。

一旦由整个社会直接占有全部生产资料,使劳动者与物的生产条件在整个社会的范围内直接结合起来,社会性质就会发生一个根本的变化,变成一个全新的社会形态,即共产主义的社会形态。

这既是资本主义社会形态的终点,又是共产主义社会形态的起点,这两个点是合在一起的。

以社会占有全部生产资料为起点,马克思和恩格斯从逻辑上推测了这个社会的特征。

第一个特征:整个社会作为一个主体占有全部生产资料。这个特征可以简称为社会占有。整个社会占有全部生产资料以后会出现什么情况呢?那就是整个社会变成了一个经济主体,这个经济主体是这个社会中唯一的经济主体,不再有第二个经济主体。由此就产生了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二个特征:由社会中心对生产要素和消费品进行直接分配。这一条的前一半,即对生产要素进行直接分配,就是人们常说的对社会生产的计划调节。这一条的后一半,即对消费品的直接分配,按照马克思的设想,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以劳动者付出的劳动量为尺度,就是按劳分配;第二阶段以每个人的合理需要为尺度,也就是按需分配。在第一阶段,把人终身束缚在某种劳动中的劳动者分工还没有消失,而在第二阶段,把人终身束缚在某种劳动中的劳动者分工消失了,人们可以各尽所能了。第二阶段可以各尽所能,第一阶段不能各尽所能。对消费品的直接分配也属于一种计划调节,并不是只有对生产要素的直接分配才是计划调节。为了简便,我们可以把共产主义社会的这第二个特征简称为直接分配。我在这

里要指出的是,共产主义社会的这两个特征是相互依存的。第二个特征以第一个特征为前提,第一个特征以第二个特征为实现形式,它们互为正反面。因为第二个基本特征是从第一个基本特征派生出来的,所以把这两个基本特征进一步归并为社会占有,也是可以的。

整个社会占有全部生产资料以后,依据对生产资料占有与否而形成的阶级就消失了。阶级一消失,没有需要加以镇压的阶级和实施这种镇压的阶级,国家就失去政治性质,变成非政治国家,变成仅对生产和生活用品进行计划调节的社会组织,变成了社会计划委员会,国家就会消亡。当然,阶级消失,作为阶级利益代表者的政党也没有存在的必要了。整个社会占有全部生产资料以后,劳动者的劳动不再是私人劳动,直接交给社会,直接就是社会劳动的一部分,不需要经过商品和货币的形式转化为社会劳动;生活消费品由社会中心直接分配给社会成员,也不需要经过商品和货币的形式,商品和货币就消失了。这样看来,阶级消失、国家消亡、政党消亡、商品和货币消失,也是共产主义社会的特征。但是,这四个特征是前面所说的整个社会占有全部生产资料和社会中心对生产和消费品直接分配的结果,不是外在于上述两个特征的特征,不是独立存在的特征,因而是不能与上述两个特征并列的。因此,我们在把握共产主义社会的特征时,只抓住社会占有和直接分配这两条就够了。如果我们把社会占有和直接分配这两个基本特征看成物体的话,那么也可以把这四个派生特征看成是基本特征这种物体的影子。

由上所述,可以看出,马克思和恩格斯所推测的未来共产主义社会的各个特征,是相互联系,相互依赖,不可分割的。其中任何一个特征出现,其它特征就有可能或者先于它出现,或者随后出现。任何一个特征都不可能脱离其它特征而单独存在。这些特征合在一起,构成了一个完整的逻辑体系。马克思恩格斯设想的这个逻辑体系同未来将要实际出现的共产主义社会的关系,就像爱因斯坦的质能关系式 $E=mc^2$,同后来出现的各种核反应装置的关系一样,前者只是对后者所依据的基本原理的揭示,

而不是对后者各方面细节的规定。

同特征并列的另一个东西，就是共产主义社会的宗旨。什么是共产主义社会的宗旨呢？就是每个人全面而自由的发展，就是把每个人的自由发展作为一切人自由发展的条件。宗旨是和特征并列的，不能互相归并。

马克思对共产主义社会还有另一个提法，叫做自由人的联合体。它表明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同原始共产主义社会的根本区别在于个人同社会的关系。原始共产主义社会是一种群体社会，个人不独立，仅仅是群体的组成部分，仅仅是群体的一个器官。而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是由独立自主的个人自愿联合而成的。这种独立自主的个人是由奴隶社会、封建社会，特别是资本主义社会的长期发展所准备出来的。自由人的联合体和共产主义社会说的是同一个事物，前者是从个人同社会相互关系的角度称谓的，后者是从财产关系的角度称谓的。

前面说过，马克思和恩格斯提出的资本主义社会以后的社会特征是一种设想。那么它是不是一种虚幻的设想呢？不是。它是马克思和恩格斯依据对资本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分析及其发展趋势的观察得出的认识。马克思恩格斯对未来共产主义社会的设想是以资本主义社会已经出现的事实为依据的，他们所用的逻辑方法又是正确的。因而这个设想是科学的。我们之所以把马克思恩格斯对未来社会的设想称作科学共产主义，或者科学社会主义，理由就在于此。

马克思和恩格斯所推测的共产主义社会的这些特征的出现不是没有条件的，而是有条件的。这种条件具有纵横两个维度：纵向，是生产力；横向，是生存空间。

生产力条件是：生产力的性质和水平超出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和商品交换关系所能容纳的限度。这个定理以生产方式为中介。

生存空间条件是：整个社会。什么是整个社会呢？在资本主义社会出现以后，世界上的事情连成一体，整个社会只能是地球上的人类整体。如果没有这个条件，共产主义的社会关系必然会解体。目前出现的资本主义全球化正在为共产主义社会准备着这样的生存空间。^①

按照马克思主义学说，共产主义社会是可以通
过人为努力建立起来的。关于这个方面，马克思主义具有一整套学说，这套学说也是系统的、成体系的。概括地说，就是：从无产阶级革命，到无产阶级专政，再到阶级消失，最后到国家消亡。列宁侧重充实和丰富了马克思主义的这个方面。

关于无产阶级革命即无产阶级取得国家政权，有两种途径，一种是暴力途径，另一种是非暴力途径。

无产阶级专政有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完整意义上的专政，是原来意义上的国家。第二阶段是把这个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打碎”，专政性质的即原来意义上的国家开始消亡。^②无产阶级专政并不是“打碎”旧的国家机器的结果，而是无产阶级夺取政权的结果。“打碎”旧的国家机器，是对已经掌握在无产阶级手中的国家机器的改造，而不是对掌握在资产阶级手中的国家机器的动作。^③所以说，“打碎”的是无产阶级专政。

阶级消失，社会才进入共产主义第一阶段。因此，无产阶级专政与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是首尾相接，不能重合的。

只知道马克思主义学说有哪些组成部分，不知道每一个部分在系统中的层级地位，不知道各个部分之间的逻辑关系，不算是把握了这个体系，也不可能真正把握住这个体系。

只有弄清各部分之间的关系，才能更准确地认识这些部分。反过来，只有通过一个专题一个专题的深入研究，真正弄清了每一个部分的内容，才能更好地弄清它们之间的关系。这两个方面的工作都做到位了，我们就能够全面深刻地把握住马克思主义学说的体系了。

本文作者：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马克思主义研究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责任编辑：周勤勤

① 参见李延明《全球化与共产主义的历史趋势》，《马克思主义研究》2001年第6期。

② 参见李延明等《马克思恩格斯政治学说研究》，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7章。

③ 参见李延明《对打碎旧国家机器的新理解》，《马克思主义研究》2003年第2期。

On the Systematization of Marxism

Li Yanming

Abstract: Marxism is a theory system. According to the degree of abstraction, it can be divided into three levels; the upper level is its philosophical viewpoints; the middle level is the theory of scientific socialism; the lower level is the theory of action. It is argued that we need to clarify the levels and logical relations of every components of Marxist theory; only by this can we truly grasp Marxism theory system.

Key words: Marxist theory; system; logical structure

观点选萃

关于我国政府驻京办存废问题的思考

——行政派出模式的一种审视

董娟

北京师范大学政治学与国际关系学院行政管理学博士生董娟认为，政府驻京办作为我国行政派出管理模式中的一类，从我国古代便开始发挥作用。然而，由于行政派出管理不当，法律地位不清晰，造成了近年来我国政府驻京办数量肆意膨胀、机构内部职能混乱、行政效率低下以及权力寻租现象严重等问题，政府的驻京办将何去何从，撤销抑或转型都将值得深思。

从1949年3月第一个地方政府驻京办事处——内蒙古自治区驻京办事处成立起，各级政府驻京办呈连年增长态势。1958年至1959年，北京共有28个省一级驻京办事机构，1991年北京共有186个市级以上的驻京办，2002年已达到426个，目前在北京，除了52家副省级以上的办事处外，还有520家市级和5000余家县级办事处。作为行政派出机构，县级驻京办事处属于副科级（有的是正科级），市级驻京办事处属于副处级（有的是正处级），省级驻京办事处一半是副厅级，一半是正厅级。此外，其内设机构也很庞大，一般下设办公室、业务处、信息处、接待处、驻京单位党委以及宾馆招待所等。目前，我国政府的驻京办已经发展成为一支庞大的力量。“组织机构规模的增加会导致效率低下，这种效率低下是因为多余的行政人员从事生产率不高的工作而产生，并且导致机构的衰退”，而这恰恰是当前我国政府驻京办的真实写照。

由于我国地域广大，各地发展的非均质性使得我国政府在驻京办改革过程中切忌搞一刀切，应因地制宜，以法律形式，科学、合理、分步骤实现我国政府驻京办的过渡与转型。

各级政府驻京办之所以出现诸多问题，其根源就在于有关政府驻京办的法律长期处于缺位状态。目前我国政府没有关于驻京办的国家级立法和行政规章，有的只是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对省级驻京办的一些文件，但几经变迁已形同空文了。可见，我国行政派出机构驻京办的存、废、监管与变更等问题主要是通过行政性文件形式实现的。因此，必须加强我国政府驻京办的各项立法活动，通过法律、法规形式将我国政府的驻京办的数量限制在合理范围，加强专门的地方性法律法规建设，以法律形式增强政府驻京办运作的规范性。

驻京办一定要把机构精简下来，把过多供养的人减下来，走出“黄宗羲定律”的怪圈。因此应该本着“小机构、大服务”的目标，在内设机构设置上应依照“宽职能、少机构”的“大部制”方向进行，避免政府传统管理中机构膨胀、人浮于事的弊病，推行政务综合管理，构建新的职能体系和协调运转机制。把驻京办建成真正的办事服务机构，使之成为政府管理上的一个助手。

当前形势下不能断然撤销所有驻京办，不能片面地谈论政府驻京办的存废问题，应根据各地实际做出相应抉择。作为行政派出机构的政府驻京办是应对政府分散化治理的需要，是弥补政府管理上的不足以及提高政府管理效率的需要，当前应不断地改革和完善对驻京办的行政派出管理，分步骤、合理、有序实现我国政府驻京办的过渡与转型，从而为进一步深化我国行政体制改革，建设服务型政府做出努力。

（赵俊 摘编）